

标段编号：2506-440305-04-05-39933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街道荔林社区银兴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一格式填写。 注：须随本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提供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二格式填写。 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三格式填写。 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则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任职证明等证明文件。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

		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4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四格式填写。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注 1：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注 2：一份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只计算一个，提供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5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五格式填写。提出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格式自拟），并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68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文奎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黄绵嘉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蚝一新三洋工业区二期 F1 栋 104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6.04.03 至 2028.12.22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06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蚝一新三洋 工业区二期F1栋104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4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668837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2153340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2153340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6份。



1.2、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 2026年10月0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蚝一新三洋工业区二期F1栋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359820566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A0493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4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9032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蚝一新三洋工业区二期F1栋10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7272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蚝一新三洋工业区二期F1栋10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 2026年10月06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蚝一新三洋工业区二期F1栋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359820566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A0493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31年01月1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4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1.3、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20566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90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蚝一新三洋工业区二期F1栋104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6年05月06日 至 2028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利生合（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租赁范围及用途

1.1 甲方同意将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蚝一新三洋工业区二期F1栋104（以下简称“承租房屋”）出租予乙方使用。承租房屋的总建筑面积共计【30】平米。承租房屋经营范围只限承租方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办公之用。

第二章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从【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含首尾两日）。

第三章 租金以及交纳期限

3.1 本合同租金标准：人民币 3000 元/年（大写：叁仟元整/年）。
3.2 房屋租金包含该承租房屋乙方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水电费、网络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3.3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内支付租金，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租金后 7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章 交房改造、装修及维护

4.1 乙方不得在承租房屋内进行任何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如乙方需要存放设备及物资的，乙方须声明保证对存放物资的安全性自行负责）。
4.2 乙方应确保不会对承租房屋结构以及设备等造成任何破坏，且不会影响正常使用单元房屋。
4.3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对承租房屋的玻璃幕墙、建筑结构或空调系统等造成损坏而造成损失、索赔或法律诉讼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4.4 若由于乙方非正常使用原因造成承租户内甲方权属的各种设备发生损坏,甲方可以代为维修,但必须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4.5 对于乙方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及费用。

第五章 承租房屋交还

5.1 在租赁期届满或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自行拆除其对承租房屋所进行的任何附加装置,否则,该附加装置甲方有权处置,甲方对该附加装置移走或拆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在租赁期届满或提前解除合同退房时,乙方应搬走属于自己的物品,完成房屋的清洁。否则,该物品的遗失、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承租房屋内的留置物品及由保洁员对该承租房屋进行保洁,处理留置物品所发生的费用及房屋清洁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双方责任及保证条款

6.1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为乙方承租房屋提供正常使用的能源及其它应具备功能,使公共设备、设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如乙方需在承租房屋接受政府或第三方检查等,甲方同意积极配合。如乙方的邮件(快递)被送达至承租房屋,甲方同意协助接收并向乙方转交。

6.2 在承租期内,除本租赁合同所述乙方违约情况外(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承租房屋。

6.3 乙方承租房屋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及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章及相关管理规定,依法经营,管理承租场所,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并严禁乙方利用房屋进行违反法律及不道德的行为;若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4 乙方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时限和方式及时支付租金和各项应缴纳费用。

6.5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承租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分租给第三方。

6.6 在承租期内,乙方发现承租房屋内属甲方维护的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复。甲方如未及时修复,乙方可自行或委托修复,费用

由甲方负担，并从下月租金中直接扣除，若已发现损坏或故障而未在合理期间不予通知，造成涉及乙方损失或不能正常办公，其损失和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6.7 乙方办理工商等相关手续时，甲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七章 合同续约、终止

7.1 合同续约

7.1.1 租赁期届满，甲方有权收回承租房屋，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日将承租房屋完好交还甲方。乙方如有意续租，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商洽要求函，在双方达成共识后，甲方优先续约给乙方继续租赁使用。

7.2 合同解除、终止

7.2.1 双方已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双方责任和义务，且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7.2.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确认本合同可以终止。

7.2.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可以解除本合同。

7.2.4 乙方注册地址变更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提前退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提前退租，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日标准租金，按乙方实际使用日期据实结算后【15】日内退还乙方。

7.2.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 10 日的；
- (2) 交房时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7.2.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 (1) 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2) 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7.2.7 除 7.2.5 条款、7.2.6 条款内容发生解除合同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可以解除、终止合同情况发生时，可按约定解除、终止合同。

第八章 违约及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条款内容，给对方造成损失或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本合同条款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以外，对未约定或未告知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据实进行赔偿。

8.2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在遇到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的条件下，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约均免责，但必须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失并提供证明，否则应对扩



大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章 通知、变更

9.1 通知的送达

9.1.2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进行，书面方式指：挂号信、快递、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能够明确表现载体内容的方式。

9.1.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联系信息均以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其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

9.2 合同变更

9.2.1 双方同意除本合同有约定以外，如再发生变更之内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任何口头通知或电话、传真件均不作为本合同变更之依据。

第十章 纠纷解决及适用法律

10.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效力、履行及依法修订不受影响。

10.3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该内容无效，但不影响其他内容的有效性。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事宜，双方均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法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自然人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如本协议采用电子签章的，协议签署日期以最后一方电子签章完成之日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附表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翠岗东区怀德科技大厦综合整改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2664.83474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11/08
	2	项目名称：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施工）南地块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924.78683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04/03
	3	项目名称：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粗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196.60684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03/28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翠岗东区怀德科技大厦综合整改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03-04-0402000-1022001001

标段名称: 翠岗东区怀德科技大厦综合整改提升工程(三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64.834744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国强



本工程于 2023-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瑞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8

查验码: 528249498092155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施工合同

怀建字[2023]328 号

2023-058

发包方：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承包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定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翠岗东区怀德科技大厦综合整改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翠岗东区

3、工程内容：(1) 外立面幕墙升级；(2) 暖通系统改造；(3) 隔墙拆除；
(4) 给排水安装；(5) 其他

二、工期

1、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20 23 年 11 月 08 日；

竣工日期：20 24 年 02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2、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发包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1) 因发包方原因影响开工。

(2) 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

(3) 不可抗力。

(4)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工期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发包方损失。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

1、承包方应按照施工图及说明、国家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承包方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及时办理质量检验手续。承包方应按照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

资料。

4、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方须负责返工重修重建，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如承包方拒不返工的，发包方有权扣减工程款。

四、过程结算、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6,648,347.44 正（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肆万捌仟叁佰肆拾柒元肆角肆分。

本工程总造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2、工程付款方式：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7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发送发包人当月完成工程量进行核对，完工支付至工程量款项 85%，结算支付至结算价 95%，提留合同款的 5%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存放期为贰年，到期验收合格后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修期贰年，从竣工验收日起计。

五、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

1、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行采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使用。

2、机械设备由承包方自备。

六、发包方责任

1、负责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2、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各种技术资料和工程预决算。

3、负责组织工程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4、发包人指派钟素金为工地代表。发包人及其工地代表对发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有权查验其身份、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并有权责令违反安全生产措施的施工人员离场。

七、承包方的责任

1、承包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

2、遵守发包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3、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编制出施工方案，报发包方审核，并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发包方要求的工程资料的样式及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提供给发包人 1 套。

5、承包方指派黄发灿为工地代表。

八、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承包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



检查，确保使用安全。

2、承包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3、承包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安全措施，严禁高空抛物。

4、承包方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赔偿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

1、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保存两份、承包方保存一份。

十、补充条款

无

审核人：

审核日期：2023.11.8

发包方：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发包方代表：



承包方代表：



本合同订立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2.2、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施工）南地块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CSCEC-SZ-SWB-2023-033)

招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施工）精装修工程
合同价（含税）		小写：¥ 19247868.31 元（含 9%税） 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贰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捌圆叁角壹分
中标范围		投标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招标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投标人承包范围，投标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采用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卸货及二次搬运、包损耗、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的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的承包方式。
中标主要条件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要求：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内，无职业病发生；确保总承包 CI 战略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安全标准：满足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应用推广图集（2022 版）》及附件 13.《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22 版）》。
	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不变。（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质量	工程质量：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并达到“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鲁班奖”质量奖项的

		评定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鲁班奖”。
	中标单位承诺	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等按招标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者现金担保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暂定总价 10%） 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它补充和修改内容	无
招标单位： 		
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分供方合同组成部分。本表一式四份，集采管理部、市场与商务部、项目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后附合同价组成明细表）。		

合同编号: CCSTC-SZ-KZWHXM-FBHT-ZY-2023-004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施工）

南地块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施工）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约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包人(乙方):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施工)南地块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梓平路
- 1.3 工程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说明是描述分包人根据合同和图纸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下述要求的工作内容,更不排除由合同文件、任何政策法规或惯例所要求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分包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承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争议。工程内容: (1) 采用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卸货及二次搬运、包损耗、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的承包方式。(2)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墙柱面工程、脚线工程、电梯门套工程、装饰墙板工程等土建装饰工程;灯具灯带、开关插座(包括楼梯间)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卫浴洁具、水槽、面盆以及给排水管道及配件等给排水工程。

2 合同价款

-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 2.1.1 固定总价。
-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合同单价: 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 19,247,868.31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仟玖佰贰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捌元叁角壹分 (暂定), 不含税价格为¥ 17,658,594.78 元, 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 税额为¥ 1,589,273.53 元, 详见后附清单。
-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3 工期

计划工期: 148 天

石有 新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8月31日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一次验收合格；

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并达到“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鲁班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鲁班奖”。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11)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入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入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

石有 章

任。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9.1.3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9.1.4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石有新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1902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文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林晓龙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13530145868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44250100006100002209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100

7.6 林晓龙

2.3、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COSC\ZBTZ\（2023）第004号

日期：2023年1月3日

致：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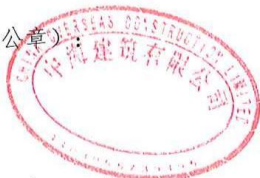
事由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内容：

经过友好协商，我们高兴地通知贵司中标“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请贵司尽快配合我司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关于工程的几点说明：

1. 贵司的最终中标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陆万陆仟零陆拾捌元肆角贰分（¥11,966,068.42）。
2. 合同工期：跟随项目整体进度。
3. 我司招标文件、答疑、补编、议标记录、贵司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信函将作为双方合同的基础及附件。
4. 贵司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8 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我司提供合同金额 5%的保证金（或经我司认可的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否则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贵司投标保证金。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而定。

招标人（公章）：



中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招标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中标人需在收到本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盖章返回一份至招标人。）

L2023-001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粗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GD-21-02-00-01/DSC/H31-I

甲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甲方（全称）：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1.1 工程名称：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七路 36 号；

1.3 项目概况：用地面积约 10500 平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92100 平米，高度 99.8 米，层数地上 22 层，裙房 5 层，地下 3 层，地下室为车库及设备房等，地下三层局部设置人防防护单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本次承包范围为：精装修施工图（包括修改、变更图、指令单）均属于乙方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结构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保温工程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业主（开发商）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附件 合同附件 条款描述、“附件：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之处，以范围较大者为准。

1.1 二次结构工程：砌筑工程、抹灰、圈梁、构造柱等；

1.2 墙面工程；

1.3 天棚工程；

1.4 楼地面工程；

1.5 屋面工程；

1.6 保温工程；

2、承包方式：乙方包人工、包材料（除钢筋、混凝土为甲供材外，其余一切主材及辅材均由乙方提供并考虑在报价内）、包周转架料、包机械设备（塔吊司机由甲

方提供）、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二级配电箱以后的用电（包括电箱、电缆及维护）、乙方配备专人负责本项目实验试件制作、养护、送检、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乙方自有工人保险费用、包自有工人食宿、包工人生活区水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现场返工工作）、包结算、包风险、包利润、包税金、包与其他分包单位、政府机构、质检部门、城管、校方、社区街道等与本项目相关单位的配合等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结构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提供所需的全部人工等一切费用。

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订立本合同前，乙方已对本工程的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包括已施工区域）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和研究，并对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同时，乙方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本项目建设单位方对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承诺以诚信和善意的态度与甲方、本项目建设单位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三、工作内容

详细工作内容：以下工作划分除甲方另行约定外，其它施工所需的一切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由乙方负责，并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3.1 砌筑工程（包括内外墙及构造柱、圈/过梁、导墙、压顶、砖砌台阶等）：放线、淋砖、砂浆搅拌、运料、搭拆砌筑架、调铺砂浆、砌筑、勾缝、留槽留洞（包括图纸内容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的预留槽洞）、预制过梁制作安装（含其他小型预制块）、拉墙筋制作安装及植筋（含拉拔试验）、清扫落地灰、水泥袋回收、所有砌体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材料和机具：石灰膏、木枋、模板、钢管、铁钉、斗车、砂浆斗、灰铲、灰桶、灰槽、手工工具、灰浆机、钢丝网、网格布、植筋胶、水泥、砂、砌块等除钢筋、砼、叠合板、外挂板外的所有材料、机具。

3.2 楼、地、屋面水泥砂浆找平层（包括地下室底板和承台的抹找平层、防水保护层，地下室外墙的找平层、防水保护层、R角处理），内墙、天棚抹灰及块料面层、

水泥踢脚、楼、地、屋面（含天沟雨棚等）基层、整体面层及块料面层：基层清理、放线、甩浆拉毛、调制运砂浆、打点冲筋、分层找平、洒水润湿、刷水泥浆（界面剂或其他材料）、抹灰、分格、罩面、压光、养护、阴阳角及小圆角抹光、门窗边的塞缝及修补抹灰、线管槽的修补、块料浸润、抹结合层、铺贴、填缝、成品保护、清洁表面、清扫落地灰、水泥袋回收、所有抹灰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材料和机具：石灰膏、界面剂、白棉纱、木枋、斗车、砂浆斗、灰铲、灰桶、灰槽、手工工具、钢丝网、灰浆机、砣、水泥、砂所有材料及机具。

3.3 内外墙基层：所有洞口封堵（含机电预留洞口二次封堵）、基层清理、放线、地下室外墙保护墙、挂钢丝网（玻纤布）、甩浆拉毛、调制运砂浆、打点冲筋、分层找平、洒水润湿、罩面、压光、分格、阴阳角找平及抹灰、块料选料、抹结合层、粘贴、擦缝、成品保护、清洁表面、清扫落地灰、水泥袋回收、清理作业面架体垃圾废料、所有抹灰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材料和机具：石灰膏、界面剂、钢丝网（玻纤布）、挂件及辅材、白棉纱、斗车、砂浆斗、灰铲、灰桶、灰槽、手工工具、灰浆机、水泥、砂所有材料及机具。

3.4 现场临时设施：包含所有为现场施工所需修建的场地硬化、材料加工棚搭拆、临时排水沟、集水井、洗车池、增压泵转换平台水池、发电机基础、塔吊基础及防护、施工电梯基础及防护、地磅基础、配电房、消防水池、泵管清洗沉淀池、排污管、移动卫生间（含每日清理）及场地硬化、化粪池等修建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甲供钢筋、砣）、机械费等；砌筑抹灰及拆除、沉渣清理等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日清日毕至场内指定地点并定时外运出场，标准详合同附件。

3.5 施工用电和用水：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用电，负责二级配电箱以后至相关楼层及以后的固定配电箱及楼层分配电箱、开关箱、电缆电线、照明灯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甲方只提供接驳口，乙方负责包括接驳口至楼层固定设置的水龙头且满足消防要求，水龙头之后的所用水管等均由乙方负责。主电源、水源的维修、保养、更换等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监督乙方楼层的施工用水、用电管理。若乙方未进行临水临电布置及材料采购，则甲方发生的相关费用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并计入最终结算。

3.6 装饰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主体结构的室内地面、墙面、顶面、楼梯间、设备房、管井等抹灰；主体结构所有电梯厅、公建用房、卫生间等墙面均仅为打底扫毛；所有防水工程之找平层和保护层；外立面装饰工程（室外工程完工后负责外立面

装饰的收边收口，保证外立面整体美观性）。

3.10 保温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基层找平、界面剂、安装保温板（含粘接砂浆及锚栓固定）或保温砂浆、抹面砂浆、挂耐碱纤维网格布、锚固钉、保温检测及其他需完成但未列明的一切工作，具体按实际施工图纸及方案要求执行。

3.11 收边收口工程：乙方负责图纸预留洞的收边收口，不包含其他分包单位的二次返工造成的。

3.12 其他：

- ①材料及设备装卸车、场内搬运（包括多次搬运）、临建位置调整等；
- ②水泥、砂石、砖、木材、钢管、钢筋等原材料场内搬运（包括多次搬运）、堆码等；
- ③拆除后的模板、钢管等场内运输、堆码、退场等；
- ④生产加工车间及现场所有临时设施的搭设及拆除等；
- ⑤及时清扫落地灰，做好落手清工作等；成品保护工作；
- 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洞口及临边防护工程、临街防护棚、吊物钢丝绳等；
- ⑦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 ⑧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人所需生活设施及伙食、通勤、人身及财产安全等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⑨消防器材、急救设施等的配置及安拆。
- ⑩洞口封堵：所有洞口预留、封堵及修补均由乙方负责，费用不另计取。

四、合同工期

1、关键节点工期、质量标准：详见附件《精装修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2、工期总日历天数：242 天（绝对工期），

开工时间暂定 2023 年 3 月 28 日，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工期如有调整，按甲方签证后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若甲方因乙方原因受到工期处罚的，乙方需接受同等处罚。

绝对工期所包含的时间包括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施工准备时间、办理施工所需手续的时间（如有）、甲方范围（含专业承包范围）方案及图纸设计、图

纸确认、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各种考虑因素都计算在前述分包绝对工期内，前述情形均不构成工期顺延的理由。

备注： 1.节点工期包含冬歇期 2.节点工期包含春节放假 3.节点工期包含一期、二期间歇期；

五、水电费的收取方式

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收取水电费：

(1) 挂表计量（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申报中期结算时列明应扣水电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 按中期结算金额的 1% 计算，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最终按结算金额 1% 在结算中扣除；

(3) 按结算价的 1% 计算，在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

(4) 其他方式

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用水、用电，不得浪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 5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还应维护好用水、用电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设施损坏而致水、电损失或被供水、供电部门处罚，一切损失及处罚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相关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对于弄虚作假，私改电表、水表等行为根据情节严重酌情罚款。

六、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格形式

6.1.1 合同模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模式。

合同单价：单价为分项含税综合包干价，根据图纸按清单单价据实结算，如规范规定的任何分项工程或其子目未在工程清单中出现，则认为已含在其他分项工程或子目内，不再另行计价。（清单单价详见附件 1）

暂估合同价：含税 11,966,068.42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陆万陆仟零陆拾捌元肆角贰分）；不含税合同价 10,978,044.42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柒万捌仟零肆拾肆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 988,024.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零贰拾肆元整）。

A、单价还包含下列各指标价：工期进度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 2%，质量指标单

价为包干单价的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 2%，治安、消防、宿舍管理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 1%，自备管理人员到位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 1%，以上指标单价一并融入工程单价中与实际施工完成情况进入结算。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相应工作，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在结算时按照上述指标单价的含量乘以结算总价扣除其指标价金额。

B、不随市场材料、人工、机械等变化而变化；

C、不随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法律、法规、规定出现修改等而调整；

6.2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计量方式及规则：

6.3.1 按国家规定的最新计量文件执行，如果业主对本工程外立面进行修改或进行阳台封闭等而导致建筑面积增加，则该修改增加的面积不予计算工程量。

6.3.2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所有工程数量需按发包人、监理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验收合格工程量计量。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6.4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

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七、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项目经理：岳文峰，身份证号码 13042719881203145X。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 （1）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收取现金。

乙方项目经理：李长江，身份证号码 32072419830219303X。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任何文件。甲方对乙方项目经理及乙方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八、甲方责任

- 8.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8.2 负责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要求乙方的施工管理符合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
- 8.3 向乙方提供项目目标责任综合管理要求和其他管理制度，要求乙方遵照执行，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分。
- 8.4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 1 套相关工程的施工图纸，如乙方要求提供更多的工程图纸，则增加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5 甲方有权对按本合同规定对乙方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在其制造、装备、准备过程中、运到现场时进行检查和检验。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材料、工程设备，甲方可拒绝接受，并由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6 甲方有权拒付与未经检验批准的工作或乙方不能出示相关甲方代表签发的批准文件相关的工程款，而乙方也无权申请取得此项工作的工程款。

8.7 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责任。

九、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责任。乙方积极配置各项资源，保证完成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目标。负责提供除本合同约定甲方提供资源和服务以外的所有实施本工程所必须的资源。负责随时接受业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为其日常检查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序安排和合同工程量的调整。

9.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本合同约定负责施工、维护、管理和拆除临时设施。

9.3 乙方负责核实各个专业的施工图纸，发现其中的矛盾和错误，并在图纸会审时提交设计单位进行洽商处理，对因图纸各专业及图幅相互之间的矛盾导致的返工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负责协调和联系设计解决现场设计问题，相关洽商情况需及时知会甲方。

9.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如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会审中未提出的矛盾和错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甲方与业主之间的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达到本工程要求目标：

1)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颁布的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当合同要求高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时，以合同要求为准。

2)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合格，当合同要求高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时，以合同要求为准。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实现省建委“五无”目标：无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无中毒、无火灾事故、无倒塌事故，月轻伤频率控制在 2‰ 以内。

3) 文明施工目标

创深圳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4) 创优目标

创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争创深圳市优质工程、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9.6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和工期，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甲方。

9.7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竣工验收，若乙方未按时提交甲方所需的报表、技术经济资料致使甲方办理竣工验收迟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工程建设单位及其工程师、监理的指令。

9.9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落实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贯标体系的要求。

9.10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9.11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和CI标准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并满足当地政府对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

9.1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组织施工。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13 乙方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它地方雇佣的所有雇员、劳务人员，包括他们的住宿、膳食、报酬、保险、交通和各种证件的办理，并负责进行现场安全及业主和甲方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的入场教育。特别是应按照国家政府的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的诸如暂住证、做工证、市场进入许可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9.14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有关乙方工程和监理工程师合理要求的一切材料检

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15 乙方自行承担与工程参建各方协调关系的全部费用。

9.16 乙方向工程参建各方无偿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并承担使用费用。

9.17 办理建设期的相关保险，交纳乙方应承担保险费用。

9.18 乙方需按照档案馆及规范要求随工程进度收集和整理工程资料，并按甲方要求整理和提供核心档案资料供甲方存档；乙方对资料的整理和归类要求应不低于甲方公司标准，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配合提供甲方现场存档所需的各类项目管理资料。

9.19 乙方负责办理建设工程中应由乙方负责办理部分的相关手续，交纳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20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款以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有权按照本合同14.1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9.21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施工要求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项目施工管理人员（人员名单和相关证件须报甲方备案），如有缺失，应按2万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否则，按5万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按10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现场施工连续2个月达不到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或管理处于失控状态，乙方必须另换甲方认可的现场管理人员，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9.22 疫情防控：乙方需配合政府各级部门、甲方疫情防控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完成疫情防控的物资、设施准备和人员管控等，详见《广东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秋冬季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和相关政府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管理费用中，不另计取。承包人应考虑因防疫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的风险因素，相关工期和费用，不予索赔。

9.23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约条款的相关约定责任对乙方有同等约束力。

十、 工期及进度要求

10.1 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或甲方准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应当在开工 14 日前，提交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工程进度的依据。

10.3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日报，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0.4 如甲方认为由乙方承担的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慢，不能满足甲方合同竣工期限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调整进度计划，并通知乙方要求其采取必要赶工措施。乙方应在甲方同意之下，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工期要求。

十一、 工程质量要求

11.1 质量标准：100%一次验收合格。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工程质量评估机构要求。

11.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建筑业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省市地方标准，上述标准、规范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中的此类规范及其他事项的参照性规章，应被理解为是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中的参照性规章。如果含有实质性变动或适用的最新国家规范、技术标准或规章在基准日期之后开始生效，则乙方应遵循上述规定的建议。

11.3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清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交叉施工时，上道工序要为下道工序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注重现场的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下道工序要注意保护上道工序。生产品、半成品和成品在甲方和业主未验收之前的保护完全是乙方的责任，

任何交叉作业中因管理不善或出于恶意行为而导致的返工、返修、工期延误等损害或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11.5 工程完工后，按照总包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验收，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确定各专项工程保修期。

十二.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2.1 本工程安全文明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企业形象视觉识别规范手册施工现场分册》（综合）（以下简称“CI规范”）进行项目部和施工现场布置，并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布的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规定的要求。

工地现场 CI 工程由甲方安排分包队伍施工，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随乙方月进度按期扣除。具体单价详（CI 工程量清单）。

12.2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半岛中心地带，西南侧紧邻工业七路，西侧为南海大道（靠近花园城幼儿园），东侧为荔园路（靠近蛇口体育中心），北侧靠近竹园小区，南侧靠近蛇口区人民医院，执行当地政府有关交通、环保、噪音的限制性规定。乙方被认为已正确了解当地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当地政府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的需要而在夜间施工的工作，乙方均应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当地政府的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乙方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甲方不对因乙方未执行当地政府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限制而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2.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安全交底，民工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教育等，并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2.4 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乙方需配置环保缸、洗车机、洗鞋机、车闸、掌形机，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2.5 遇甲方检查团或考察团莅临现场，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现场安全文

明布置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6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创优申报、迎检和评审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十三、 进度款支付及结算

13.1 本分包工程预付款：无。

13.2 工程款支付：

13.2.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每月形象进度计量完成后，每月计量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乙方根据甲方批复的《工程验工月报》，编制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相关表格格式由甲方另行提供。工程产值应根据甲方批复的当月《工程验工月报》，以中标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每月经甲方审核的工程量计取，乙方累计上报的进度款不得大于合同总价。

13.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甲方批复当月《工程验工月报》后 5 日内，乙方完成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的编制并提交至甲方，再由甲方补充完善进度付款资料，此过程中乙方需及时配合完成相关签字盖章（含《承包商工程款付款书》）。

13.2.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3.2.3.1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完整、准确无误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后 28 日内支付该专业工程当月相应工程款的 70%。

13.2.3.2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建设单位（深圳市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验收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完整、准确无误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后 28 日内支付至双方预计的结算工程款的 85%。

13.2.3.3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同时经建设单位（深圳市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及本合同计价原则确定工程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完整、准确无误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包括甲方要求版本结算书、广联达建模等），经甲方审核结算定案后 28 日内支付至确认的工程价款的 90%。

13.2.3.4 待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结算及我司与建设单位（深圳市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结算书报政府指定机构审查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完整、准确无误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后 28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按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处理。

13.2.3.5 措施费的支付：随完成工程产值（不含签证变更金额）占合同总价的比例支付。

13.2.3.6 每次支付进度款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提供实名制管理资料，确保现场所有工人工资及时通过专户足额发放，满足深圳两制关于工人工资支付要求（详见附件）等。

13.2.3.7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2.4 超额申报：乙方超额申报进度款并超出 10%（不含 10%）的【超额率=（乙方申报金额减去最终双方认可金额）/最终双方认可金额×100%】，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项时，应将超出 10%（不含 10%）部分的费用从最终双方认可的款项中扣除，暂不支付，扣除的费用在结算时支付。

乙方超额申报结算款并超出 10%（不含 10%）的【超额率=（甲方申报金额减去最终双方认可金额）/最终双方认可金额×100%】，对超出 10%（不含 10%）部分，乙方按其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乙方申报金额超过实际结算金额的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上述进度款和结算款超出百分比的计算基数为最终双方认可的数据

13.2.5 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从竣工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3.2.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税金抵扣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3.2.7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帐户，用于收取工程款。收取工程款时，乙方按工程款总额（含加款项目）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建安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3.2.8 乙方申请的各种款项及索赔等，均应得到业主认可并应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13.3 材料设备管理

名称	单位	损耗率	备注
钢筋	T	损耗率：2 %	损耗率：（领取量-图纸量）/图纸量

商品砼	M3	损耗率：0%	损耗率：（小票浇筑量-图纸量）/图纸量
说明：甲方提供的结构部分（不包含临建及其它零星工程所需钢筋）的钢筋主材，钢筋损耗率按 2% 计算，若超过甲方要求的损耗率之外的钢筋使用量，由乙方承担该部分的钢筋价款，对超出部分钢筋予以采购价款（采购价款=按照现场使用量最大的钢筋型号在施工期间内深圳市造价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的平均价*超出部分钢筋量）1.2 倍的扣款，并在结算款中扣除。若钢筋实际损耗率未超过 2%，则认为是节省，节省部分钢筋量为图纸实体净量的 1.02 倍减去实际签收量计算，节省部分的价款（节省部分价款=按照现场使用量最大的钢筋型号在施工期间内深圳市造价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的平均价*节省部分钢筋量）按照 50% 进行奖励。钢筋损耗率的计算基数以图纸实体净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际工程量为准。			

十四、 劳务及防疫管理

14.1 甲方设立劳资员，授权委托劳资员李首一（电话：19924900663）负责劳资管理工作。

14.2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需授权委托专人（姓名）吴小运，联系电话：18355668373为劳务管理员，劳务管理员职责是配合甲方劳资管理工作。

14.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备数量合理的专职劳务管理员（不少于一名）。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置人员，则由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从乙方每期粮单中扣除，费用为每人每月 1 万元。

14.4 乙方安排工人进场前必须提前 1 天以上安排劳务等管理人员对接项目安监部，提前完善工人的劳动合同（注：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模板进行修改，但劳动合同内容必须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计酬方式和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日期等基本内容。）、花名册、工人入场承诺书，确保每位工人知晓用工性质、工作地点、作业时间、薪酬待遇、工资发放方式、工资发放时间以及非工人原因导致的无法上班的相关补偿约定等内容，不能发布虚假信息诱骗工人到场，乙方与工人明确的事项需真实准确。

14.5 乙方应该在进场施工前依据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与其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

14.6 新进场工人入场承诺书和“花名册”由专人（乙方劳务管理员）提交至甲方安监部，方能办理入场登记等手续。（进场人员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

报告、须完成全程疫苗接种、须确保 14 日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并进行安全教育及防疫交底、建立一人一档，办理实名制注册），如发现乙方有工人未办理 i 深建手续进入施工，每发现 1 人罚款 2000 元，罚款从当期粮单中扣除。

14.7 乙方劳务管理人员需按时参加甲方劳资管理部每周定期组织召开的劳务专题会（讨论处理劳资、防疫等管理工作），迟到一次处罚 200 元，无故缺席一次罚款 500 元，罚款从当期粮单中扣除。

14.8 乙方须严格执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劳务管理员督促落实已进场工人持有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确保进场人员 14 日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防疫部发布为主）；

14.9 乙方劳务管理员需对所属工人进行定期疫情防控安全教育，并定期安排内部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必须立即向甲方防疫部上报。

14.10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安监部、政府部门的监督，配合甲方防疫部定期抽查及筛查工作，内容涵盖筛查 7 日有效核酸证明、疫苗是否全程接种、是否逗留或途径高风险地区（以防疫部发布为主）等，如查出乙方所属工人存在违反上述防疫要求现象，采取发现 1 人对乙方处罚 100 元，如有情节严重者及不配合行为，一次罚款 1000 元，罚款从当期粮单中扣除。

14.11 乙方需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上报每期粮单的同时需上报上期农民工支付清单、支付证明及本期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否则本期粮单不予计量支付。

14.12 乙方工人退场后随时（不能超过 24 小时）将已退场工人本人签署的退场确认书【工资全部结清工人本人签署退场确认书；工资未全部结清工人本人签署退场确认书】上报至项目劳资员。如因工资未发放导致发生农民工群体事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13 乙方劳务管理员必须在纠纷发生后第一时间到场，协助甲方劳资员及安监部积极化解纠纷，安抚工人情绪，切忌激化矛盾，根据工人不同的诉求逐一排查化解，纠纷未得到解决前乙方劳务管理员不得离场，如擅自离场每次罚款 20000 元。

14.14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劳动关系纠纷、农民工上访讨薪、人身伤害赔偿、工伤赔偿、打架斗殴、工人进场手续未办理等事宜，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群体性事件影响程度对乙方处以 1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的罚款。

14.15 乙方需定期开展工人宿舍安全大检查。每周检查工人宿舍不少于一次，收缴各类刀具等危险物品，发现管制刀具、毒品等违禁物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宿舍内不得使用“热得快”等简易烧水器具，确保线路安全，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十五、 违约责任

15.1 工程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该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监理、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罚款、违约金等；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的分包商/供应商提出的费用主张；现场施工人员提出的费用主张等。出现上述情况视为对甲方声誉的损害，甲方有权对乙方追加 5万~8万元 /次的罚款，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万元 /次。

15.2 乙方委派的现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有承担类似工程的工作经验；乙方任命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投标过程中一旦被甲方接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权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上述人员，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审查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赔偿违约金 10000元 /人次；如果在履约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5日内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5日内未提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违约条款处理。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5.3 乙方现场操作人员应该具备相应的施工经验，能正确并按时执行其所属任务，有关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减少项目施工人员，违约金 2000元 /人次。

15.4 因乙方无法满足甲方工期、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现场要求时，甲方有权调整施工范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历天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需因此向甲方支付发生费用15%的管理费。前述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前述措施不免除乙方对相关施工工程的责任。

15.5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肢解后分包，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向甲

方赔偿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非主体工程经甲方批准后可分包，但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工程变更

16.1 变更的范围

16.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变更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或甲方提出的，包括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

(2) 以下约定属于乙方应考虑的综合风险，不在变更范围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长由乙方承担：

1) 属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预防的，而乙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充分考虑影响工期的因素（包括中高考期间、台风影响工期因素等）、周边施工环境施工影响和土方（含泥浆）外运风险等因素。

3) 乙方在不影响交付标准和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提出并得到业主确认同意的设计优化。

(3) 甲方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或增加附加工作，并有权指令乙方进行下述任何工作，乙方不得拒绝实施，因乙方延误或拒绝实施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甲方委托他人实施的，乙方需要按甲方委托他人实施之价款的 50%-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由甲方视情况自行决定，乙方对此无异议。

1)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的改变；

2)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3) 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4) 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规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5) 为本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的增加或调整；

6) 为本工程需要增加的任何附加工作或调整。

(4)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 变更的程序：

（1）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需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设计变更通知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设计变更通知单》应附有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单且盖有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且经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和校对人员签字并盖章；

2）《设计变更通知单》须有甲方代表签字及盖章；

3）《设计变更通知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4）《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附原图和设计变更图。

（3）《工程现场签证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工程现场签证单》上有乙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2）《工程现场签证单》上有甲方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甲方代表的签字；

3）《工程现场签证单》须列明具体实施位置、尺寸、型号、具体工程量，必要时附计算算式、现场收方单，原则上不允许签工日；

（4）《工程联系单》只作甲方和乙方双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乙方认为应计价的，乙方须申请办理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手续。

（5）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 24 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工程现场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6）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乙方须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对涉及变更部分的现状、已完成的工程量等做出准确说明，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核实批准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如涉及到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应在隐蔽前或拆除前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现场计量。

（7）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乙方未向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提出现场计量要求，视为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甲方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

（8）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乙方须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

款的报告,经批准后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9) 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的工程变更,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乙方未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的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0) 凡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工程变更,乙方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的调减合同价款决定。

(11) 乙方依据工程变更指令及变更文件的要求,合格完成该项工程变更指令的全部内容后,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结算时乙方和甲方依据已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12) 乙方不得以变更价款没得到甲方审批为由而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不得以未能接受甲方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理由而拒绝按时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乙方与甲方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乙方应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4) 乙方报送相关工程变更价款时,必须附以下资料:

- 1) 附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现场签证单》、经甲方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原件;
- 2) 乙方报价书原件及其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
- 3) 附变更前后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16.3 变更估价

16.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设计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备案后,因业主或甲方主动提出的变更和施工范围调整,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其深圳市 2016 版消耗量定额(若定额缺项,则由甲乙双方共同现场测定消耗量)、配套的计价文件(详见清单附件)、组价取费后总体下浮 20%

（其中主要材料价参照已有的材料价格，未有的参照该变更工程实际施工期间《深圳市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由双方共同询价，按照市场中等水平列入）后确定综合单价。

16.3.2 变更估价程序

（1）变更施工之前，乙方需提交变更的预算（含计算书、报价书）给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完毕，收到甲方工程师指令后方可进行施工。办理签证或变更时，乙方需完全执行甲方规定的相关流程。

（2）乙方上报的签证工程量及造价与甲方审定额的差额不得高于甲方审定额的10%，否则作为无费用签证；所有的单项签证费用小于壹仟元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受理其他任何单位提出的任何变更要求，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或者因创优评奖要求导致的现场返工、签证变更等，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费用补偿。

（5）对因工程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实行按月申报。

（6）乙方对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以及其它变更需按合同约定条款中规定时限及时报送。若乙方当月累计申报率低于90%时，甲方则对当月进度款降低5%支付；若乙方下月累计申报率达到90%时，甲方则将上月所扣进度款补足支付；若乙方在退场前累计申报率未达95%时，甲方对进度款的累计支付比例相应降低5%。

十七、合同税务安排

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565187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号路齐民道5号路安特大厦5F

电话：0755-6683331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7419 5793 7912

备注信息：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彭访华 年龄：54 学历：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证 职称：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以项目经理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宝安排水玺玥大厦产业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510.987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01/22
	2	项目名称：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2962.751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3/06/01
	3	项目名称：新湖街道 2021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合同金额：510.00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2/01/20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8日
- 2025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彭访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3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0284

聘用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2-07至2028-02-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彭访华

签名日期:

202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1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4202

姓名:彭访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03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1日





证书编号: B08053010400000153

姓 名: 彭访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02197203054731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5 年 9 月 17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rcw.com/z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754412

学生彭访华 性别男 现年22岁
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
本校 建筑工程系 建筑工程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工学院

校(院)长 凌 球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 050531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53010400000153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彭访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02197203054731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5年9月17日
工作单位: 衡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访华 社保电脑号: 648997262 身份证号码: 4323021972030547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480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97.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970bd4f)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宝安排水玺玥大厦产业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9-440306-04-01-970971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排水玺玥大厦产业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10.987780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访华



本工程于 2024-03-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0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s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35741719786992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GCB2427

合同编号: 宝排水合同GS20240385

已核准备案
合同编号
深圳市宝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已核准备案 日期: 20240515 审核人: 赵梓希
合同编号: 宝排水合同GS20240385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合同审核章

工程名称: 宝安排水玺玥大厦产业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及创业二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排水玺玥大厦产业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及创业二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投资估算 782.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估算 641.12 万元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排水管(涵)清淤,清理雨水口、检查井,更换雨水井盖等

3. 其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宝安排水玺玥大厦产业用房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 伍佰壹拾万玖仟捌佰柒拾柒元捌角整 (含税)

(小写): ¥ 5109877.80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123706.34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 0 元

合同净下浮率: 19.17%, 计算式: 合同净下浮率 = (1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用) ÷ (招标控制价 - 不可竞争费用)) * 100%

项目单价: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

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若发生工程变更，则按合同约定方式确定变更项目单价。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计算。

六、付款方式

开工即拨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包含项目全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按要求完成项目形象进度 50%后，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0%；按要求完成项目形象进度 80%后，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0%；按相关规定审定结算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无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质量问题已经修复后，一次性付清。

在支付工程结算造价 97%的工程款项中，包含由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应承担的 28 层、29 层部分公共区域装修费用（涉及的套内入户门、消防门、工具箱门、电梯厅混凝土地面垫高部分(不含地面装饰)等）。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已与发包人协商确定，该公共区域部分工程款共 340030.20 元（单层 170015.10 元），后续由承包人向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公司提出工程款支付，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将该部分工程款支付予承包人。发包人须协助并确保承包人能够收回该部分款项，如未能收回，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公司未支付的余下款项。

工程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为管网改造工程款，则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为其他工程则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2. 附件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13.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14.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5月1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十二、通知与送达

合同中所列发包人、承包人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兴业路 3012 号老兵大厦东座 (三)

二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06655C

电 话: 0755-23712290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宝安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7200000071

邮 政 编 码: 5181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

道后亭社区后亭雅苑 AB 座 B40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电 话: 0755-85205154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100002209

邮 政 编 码: 518100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宝安排水蜜玥大厦产业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宝安排水玺玥大厦产业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玺玥大厦5、28、29层	建筑面积	4389.6m²	工程造价	510.9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9-440306-04-01-97097101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1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309-440306-04-01-97097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恒拓能建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艾文
副组长	吴丽秀、戴春亮、肖怀微
组员	黄俊峰、朱培勋、王大军、彭访华、吕友忠、詹华、叶贤、王红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春亮	彭访华、吕友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培勋	王大军、詹华、王红胜
工程质控资料	肖怀微	黄俊峰、叶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屋面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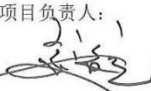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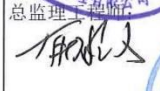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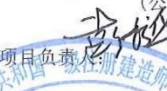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文文	深圳恒拓能建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级	陈文文
2	吴丽新	深圳恒拓能建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	中级	吴丽新
3	王言	深圳恒拓能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言
4	黄晓文	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黄晓文
5	黄伟峰	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黄伟峰
6	李培勋	深圳恒拓能建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	李培勋
7	王大军	深圳恒拓能建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	王大军
8	查少华	森蓝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查少华
9	吕友忠	森蓝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吕友忠
10	詹华	森蓝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詹华
11	叶望	森蓝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望
12	王红胜	森蓝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红胜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月22日	总监理人:  2015年1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2、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7-01-017846003001

标段名称: 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62.751009万元

中标工期: 218天

项目经理(总监): 彭访华



本工程于 2022-10-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9

查验码: 530959427593171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2022年9月修订版)

工程编号: 441

合同编号: 441-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路171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路 17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外立面、外墙门窗、室内公共区域及孵化主楼前广场进行提升改造,涉及改造孵化主楼建筑面积 18404 m²;改造孵化主楼外墙立面 11280.31 m²、A 孵化楼外墙立面 7077.77 m²、B 孵化楼外墙立面 7836.31 m²;前广场改造面积 15405 m²。项目概算总投资 4337.67 万元,建安费 3549.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外墙立面装饰装修工程(对外立面、外墙门窗、屋面防水等进行改造)、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对卫生间、过道、餐厅、报告厅/会议室、电梯厅等进行改造)、安装工程(对消防系统、空调等安装工程进行改造)、配套工程(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室外管网、海绵城市工程、边坡及挡土墙改造、停车安防系统、场地标识整治等),对本项目实行总承包管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暂定，具体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暂定，具体以实际下发的开工令时间+合同工期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8 天（暂定）。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8 天（暂定）。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暂定）。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2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最终总工期以发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最终确定的工期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壹拾元零玖分

（¥ 29627510.09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 暂列金额: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拾 / (¥ / 元)。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6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三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 包 人：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文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8101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王国州

盖章经办人：秦明峰

承 包 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

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201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黄文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520515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1 0000 2209

工程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同价	2962.75009 万元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外立面、外墙门窗、室内公共区域及孵化主楼前广场进行提升改造，涉及改造孵化主楼建筑面积 18404 m²；改造孵化主楼外墙立面 11280.31 m²、A 孵化楼外墙立面 7077.77 m²、B 孵化楼外墙立面 7836.31 m²；前广场改造面积 15405 m²。		
工程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工程内容	外墙立面装饰装修工程（对外立面、外墙门窗、屋面防水等进行改造）、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对卫生间、过道、餐厅、报告厅/会议室、电梯厅等进行改造）、安装工程（对消防系统、空调等安装工程进行改造）、配套工程（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室外管网、海绵城市工程、边坡及挡土墙改造、停车安防系统、场地标识整治等）。		
完工结论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设计图完成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彭访华 （盖章）2023 年 6 月 2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图设计完成工作内容。 项目监理：侯良德 （盖章）2023 年 6 月 22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侯良德 （盖章）2023 年 6 月 22 日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已按设计图完成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侯良德 （盖章） 年 月 日		

3.3、新湖街道 2021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10034001001

标段名称: 新湖街道2021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俊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0万元

中标工期: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彭访华



本工程于 2021-05-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09

查验码: 367687249595703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新湖街道2021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彭访华 资格等级: 一级 证书号码: 粤 144060700284

本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湖街道 2021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工程内容：拟对新湖街道 2021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范围内永久性建筑物、临时性建筑物、构筑（附属）物等的拆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拆除工程业务（含相关安全措施）及建筑废料的清运、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处理和平整场地等工作，具体委托事项以公务活动等形式予以规定）

结构形式: _____

层 / 幢: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拟对新湖街道 2021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范围内永久性建筑物、临时性建筑物、构筑（附属）物等的拆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拆除工程业务（含相关安全措施）及建筑废料的清运、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处理和平整场地等工作，具体委托事项以公务活动等形式予以规定。因招标时没有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范围，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 其他工程

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元（¥ 51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 。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如果有)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 效力

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以对承包人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

2. 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均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与招标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约定的, 按招标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3. 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 为准; 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 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

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姚传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5205154

传 真：0755-85205154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100002209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新湖街道2021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经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新湖街道2021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10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7月 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月 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远益
副组长	薛永
组员	李国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薛永斌
工程质控资料		李国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合格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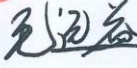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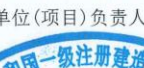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师平	新湖科技	组长		
2	王峰	新湖科技	组长		
3	冯家堂	新湖科技	组长		
4	魏明城	新湖科技	组长		
5	李心明	海西铜	总造		
6	李欣	海西铜	组长		
7	李康斌	海西公司	工程师		
8	彭国剑	海西公司	工程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
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
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
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
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GD - E1 - 914 / 6 ~

4、《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附表四.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一期) 评价单位: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3/08/10
	2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综合内科改造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良好 评价时间: 2024/05/17
	3	项目名称: 银枫二路建设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评价等级: 良好 评价时间: 2024/01/25
注: (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 合同履行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3-08-10 浏览次数：755

为加强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督管理，促使我署承接政府工程承包商加大人力、物力、财力以及工程技术、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投入，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深宝工务字〔2022〕178号）工作要求，我署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二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行评价。

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至8月16日。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署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一览表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1. 附件：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一览表.pdf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一览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名称	评价等级
23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施工	施工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施工	施工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监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设计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勘察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代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4	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	施工	施工合同2（主体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优秀
		代建	代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25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施工	施工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监理	监理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26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二期）	施工	施工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监理	监理合同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27	宝安区福利中心新址迁建工程	施工	施工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监理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设计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造价咨询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4.2、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综合内科改造工程

附件 4:

医院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项目编号	2307-440306-04-01-342897002
项目负责人	袁宇凡	联系电话	13714005322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综合内科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联系电话	13534228821
中标金额	293.90006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5月16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吴柏伟 1781220 2024年5月17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5月17日			

4.3、银枫二路建设工程

大鹏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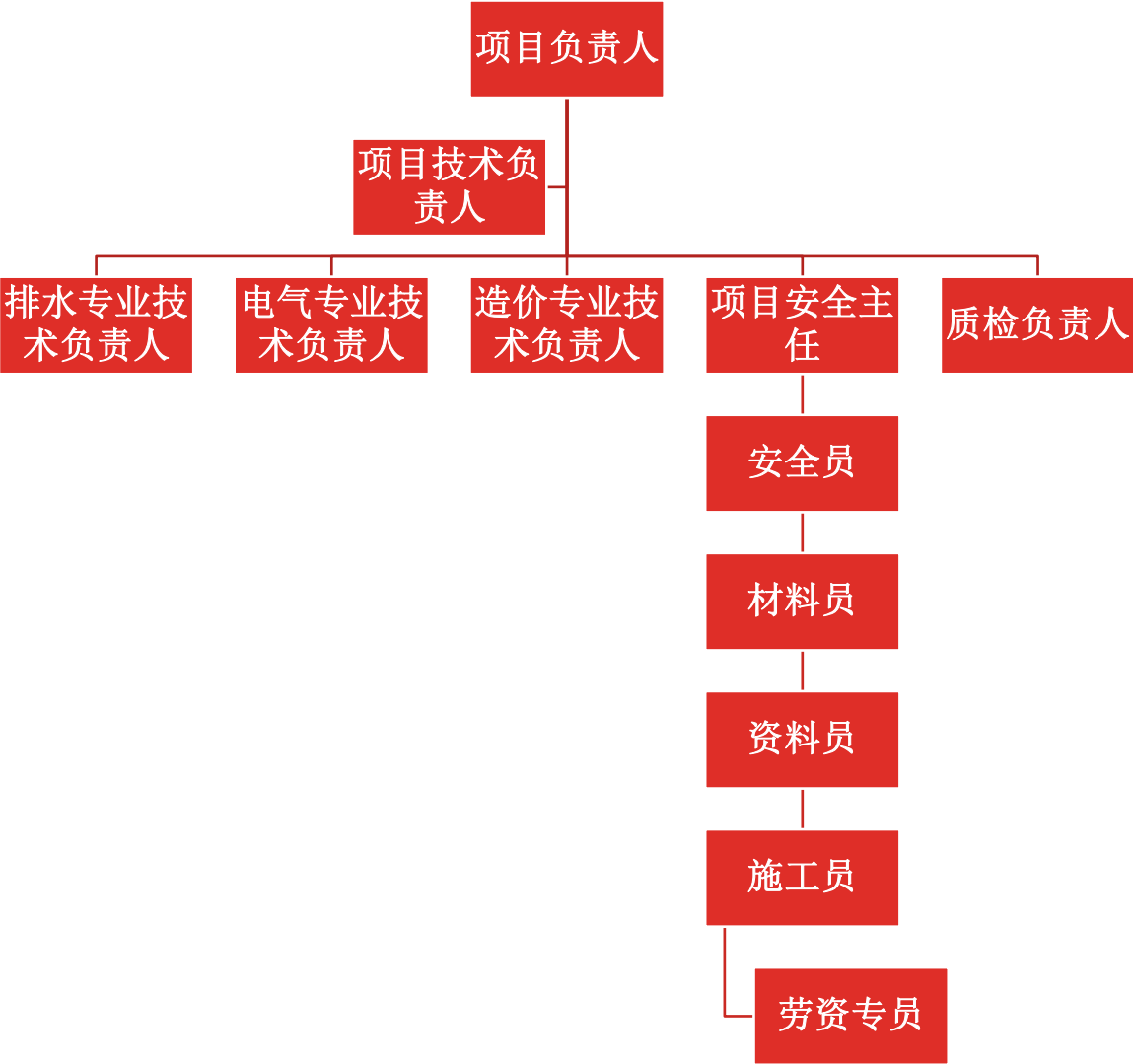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05月09日至2024年01月25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乐社区新安一路20号金泓凯旋城3栋4栋4座27B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电话	0755-85205154	项目负责人	蔡磊 电话 0755-85205154
工程名称	银枫二路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等。	
工程地点	大鹏办事处水头社区龙岐片区		工程合同价	469.51885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实际工期	234（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0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7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附表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格式自拟)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 资格证书及 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 人	项目负责人（项 目经理）	彭访 华	注册建造师 证一级、粤 1442006200 700284	工程 师	专科	建筑工 程、市 政公用 工程	开工至验收 合格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绵 嘉	职称证、 B08173010 300000122	工程 师	专科	建筑工 程	开工至验收 合格
各相关专 业技术负 责人	排水专业技术负 责人	焦见 新	职称证、 2021010040 38263	工程 师	本科	给排水	开工至验收 合格
	造价专业技术负 责人	左黎 明	职称证、建 [造]142144 00011405	/	专科	安装工 程	开工至验收 合格
	安全专业技术负 责人	梁俊 彦	注册安全工 程师证、 1923034493 1	工程 师	/	建筑施 工安全	开工至验收 合格
项目安全 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任初 秀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粤建安 C3(2015)00 09458	/	/	/	开工至验收 合格
质检负责 人	质检负责人	邱洪 欢	岗位证、 1012510900 008001242	/	/	/	开工至验收 合格
其他	安全员	黄燕 梅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粤建安 C3(2023)09 04093	/	专科	/	开工至验收 合格
	劳资专管员	万昌 平	岗位证、 2401140000 004268	/	本科	/	开工至验收 合格
	施工员	黄浩 亮	岗位证、 0441810194 418020809	/	/	/	开工至验收 合格
	材料员	后海 燕	岗位证、 0442211100	/	专科	/	开工至验收 合格

			007000114				
	资料员	陈宗文	岗位证、 0442311400 007000316	/	/	/	开工至验收合格
共配置 12 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彭访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3日
- 2026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彭访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3月0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700284

聘用企业：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26至2027-08-2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2-07至2028-02-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彭访华

签名日期：

202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1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4202

姓名:彭访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03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1日





证书编号: B08053010400000153

姓 名: 彭访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02197203054731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5 年 9 月 17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c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754412

学生彭访华 性别男 现年22岁
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
本校 建筑工程系 建筑工程专业
贰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工学院

校(院)长 凌 球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950531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53010400000153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彭访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02197203054731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5年9月17日
工作单位: 衡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访华

社保电脑号：648997262

身份证号码：432302197203054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97.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970bd4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黄绵嘉

15

姓名：黄绵嘉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199009017058

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年9月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173010300000122
B20220010



122

姓名：黄绵嘉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199009017058

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年9月9日

持证人签名：



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查询

证书编号:

姓名:

专业名称:

等级:

补办说明:

验证码:

5320

查询

证书编号	808173010300000122
姓名	黄绵嘉
身份证号	44058219*****7068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等级	中级
所属年份	2017
证书类型	土建职称证书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湖南省政府门户网站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办单位: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中心

网站系统投诉电话: 0731-88950025

网站技术支持: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帮助中心

备案号: 湘ICP备10205723号-1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6号

邮箱: zjhwzts_email@163.com 邮编: 4101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绵嘉 社保电脑号: 646156466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00901705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480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48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297.84	262.08	65.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9938a0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焦见新

编号：183157528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焦见新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72802196709251915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市铭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101004038263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No.07 023712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焦见新

社保电脑号：3494117

身份证号码：3728021967092519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48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297.84	62.08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978d73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48068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左黎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5日
-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左黎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1月28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14400011405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07日-2029年12月0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左黎明

签名日期:

2026.5.25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左黎明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在本校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阳理工学院

校（院）长：

姚锡远

批准文号：教计[1993]4号

证书编号：11653520100600003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左黎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1 月 28 日

住 址 河南省唐河县王集乡黄棚村皮沟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5198201288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4.17-2028.04.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黎明

社保电脑号：809052714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2012886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97.84	62.08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960e09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48068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专业技术负责人：梁俊彦

190-0036



梁俊彦 440307198707290013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11004644000002699

姓名

梁俊彦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307198707290013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30340431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15日



190-0036

注册记录

梁俊彦 44030719870729001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9月15日



注册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俊彦 社保电脑号：813302991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70729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97743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主任：任初秀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9458

姓 名：任初秀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8年10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7日 至 2027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初秀

社保电脑号：606993308

身份证号码：3424261978102638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8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7480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3	7480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8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7480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8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7480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8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5070.5	7092.0			5619.9	2007.96			502.02		676.08	600.96		15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958d5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负责人：邱洪欢

证书编码：10125109000080012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邱洪欢

身份证号：44098219910328497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洪欢

社保电脑号：629185911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1032849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297.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9806dd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黄燕梅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4093

姓 名：黄燕梅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2001年04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0日 至 2026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燕梅 性别女,二〇〇一年 四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十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吴萍

证书编号: 129541202306006157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08-2031.02.08

姓名 黄燕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1 年 4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
镇埔上祠堂西房公田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200104296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燕梅

社保电脑号：813058457

身份证号码：4405822001042969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97.84	62.08		65.5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991563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48068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万昌平



万昌平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万昌平
身份证号 420324198011126189
证书编号 2401140000004268
工作单位



2024 年 1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 月 5 日

毕业证书



学生 万昌平 性别 女 ,一九八〇 年十一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赵继

证书编号: 101457202105002369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万昌平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11 月 1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惠
路418号南湾南岭桂芳园
六期24栋C1307

公民身份号码 420324198011126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14-2035.05.14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黄浩亮

证书编码：04418101944180208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浩亮

身份证号：440582198109236958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浩亮 社保电脑号: 648016996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10923695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480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990c51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48068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后海燕

证书编码：04422111000070001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后海燕

身份证号：42012219770606704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后海燕 性别女 ,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会计专业2.5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夏在玉

证书编号: 101737201706008025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后海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6月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21号香蜜湖商住楼B栋103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2197706067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01-2031.12.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后海燕 社保电脑号: 618247606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770606704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480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48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297.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95dfa8g)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陈宗文

证书编码：04423114000070003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宗文

身份证号： 50022319960902271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 年 11 月 0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福建教育学院 毕业证书



福建教育学院制

学生 陈宗文 性别 男 ，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一月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在本校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叁年制函授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郭书芳

校

名:

福建教育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500915201706001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lsi.com.cn>

姓名 陈宗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9月2日

住址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玉家村6组109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3199609022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潼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24-2027.01.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宗文 社保电脑号：808233837 身份证号码：500223199609022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122.72	4561.36			4374.65	1615.32			403.89		272.1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984705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48068 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